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90號

上訴人 吳秀英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王怡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
法官 葛耀陽

法官 鄭煜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